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函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确认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存在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接受控股股东转借资金 1.57 亿元

2015 年 11 月，中航锂电通过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申报的“中航锂电（洛阳）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入选国家 2015 年第四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并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排中长期优惠利率贷款予以支持。按照要求，国家开发银行将资金转入中航工业账户，中航工业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要求的贷款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将贷款资金借给中航锂电。为此，中航工业与中航锂电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签署《国家专项建设基金股东借款协议》，约定借款资金分别为 1 亿元、0.57 亿元，综合贷款成本（包括贷款利息和费用）均为不超过年化 1.2%，其中贷款利息均为按固定年利率 1.08% 计算，借款期限均为 20 年。

2. 接受中航装备借款 3 亿元

根据中航锂电的生产经营需要，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装备”）通过低成本融资为中航锂电的生产经营提供借款支持。2015 年 6 月 1 日，中航装备与中航锂电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协议》，约定中航装备通过代理银行向中航锂电提供借款 3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 3 年，按年利率 4.4% 计息。

因中航工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装备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航工业和中航装备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锂电池行业市场发展较快，子公司中航锂电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开发客户中涉及关联方；随着新园区项目的推进，需增加部分物业管理。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将增加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多家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成飞集成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关于确认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交易的相关资料，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成飞集成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本人作为成飞集成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交易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给成飞集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签署）：冯渊 杜坤伦 李世亮

2016 年 7 月 29 日